

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壹、依據：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8 款、本局 110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暨體育保健科 110 年 11 月 12 日便簽辦理。

貳、目的：

為確保 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本運動會)開、閉幕典禮順利進行，以及配合本運動會期間各項重大活動、競賽場地及人員、設施安全，防制不法危害、破壞或滋擾妨礙典禮、活動及競賽之進行，縝密部署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期使各項比賽順利進行。

參、狀況：

一、比賽期間：

羽球：自 110 年 12 月 22 日至 24 日止，為期 3 天

跆拳道：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止，為期 2 天

桌球：自 1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止，為期 3 天

游泳：自 111 年 2 月 16 日至 17 日止，為期 2 天

田徑：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18 日止，為期 4 天。

二、比賽地點：萬和國中體育館、中港高中體育館、東山高中思源館、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立體育場。

三、參加人員：

比賽代表隊職員、選手、大會裁判、大會表演人員、記者、本市市民、觀眾及工作人員合計約 3 千餘人。

四、比賽開幕典禮：

(一) 時間：

開幕典禮：111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閉幕典禮：111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 30 分。

(二) 地點：

開幕典禮：臺中市立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閉幕典禮：臺中市立豐原國中演藝廳（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

(三) 主持人：盧市長秀燕

(四) 參加人員：

比賽代表隊職員、選手、大會裁判、大會表演人員、記者、本市市民、觀眾及工作人員合計百餘人。

三、比賽項目計有田徑、游泳、桌球、羽球、跆拳道 5 種類，分別在萬和國中體育館、中港高中體育館、東山高中思源館、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立體育場等 5 個場地分別舉行。

肆、安全狀況研判：

- 一、本比賽將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陸續開始，田徑競賽則是 111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18 日在臺中市立體育場舉行，估計與會人士眾多，需防範不法份子滋事，於開幕、閉幕典禮場地、競賽場地及各項展覽會場從事破壞、騷擾等活動，並伺機對蒞會高級長官實施危害、驚擾等情事，以阻礙大會進行。
- 二、各選手間可能因比賽成績而於競賽時爆發衝突或陳情抗議，各競賽場地亦可能發生不良份子藉故滋事、鬥毆等情事，以致影響比賽之順利進行。

伍、任務：

- 一、維護本運動會開幕、閉幕典禮及重大活動之安全。
- 二、協同相關單位維護各高級長官蒞會期間之安全。
- 三、維護競賽場地安全，確保比賽順利進行。
- 四、協調各代表隊隨隊人員，配合執行各代表隊之安全維護工作。
- 五、蒐處預警性資料及掌握現場狀況，並協調配合有關單位執行

維護工作。

陸、執行：

- 一、執行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 二、配合執行單位：本運動會各工作小組。
- 三、支援單位：競賽場地有關單位。

柒、實施要領：

一、巡邏檢查：

- (一) 111年2月15日開幕典禮，協同警衛組、場地組，勘查開幕典禮場地，以司令台及貴賓席為重點區域，檢查完畢，協調警衛組人員實施管制、監控，各任務人員並同時實施現場部署演練。
- (二) 111年2月18日閉幕典禮，協同警衛組、場地組，勘查閉幕典禮場地，以司令台及貴賓席為重點區域，檢查完畢，協調警衛組人員實施管制、監控，各任務人員並同時實施現場部署演練。
- (三) 競賽場地於比賽使用前，應實施巡查，以預防意外事件發生。

二、任務講習：

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組成安全維護組(以下簡稱本組)，分配責任區及任務，並召開工作會報，配合預演，實施現場部署演練、協調與溝通工作觀念、作法，以發揮統合力量，共同維護比賽期間安全。

三、偶突發事件之防處：

- (一) 各代表隊之隨隊人員，應密切掌握其隊職員狀況，預先擬妥預防應變措施，避免飲酒滋事或其他危安等事件發生。
- (二) 本組安全維護人員於責任區執行巡查任務，應提高警覺，

並密切注意競賽場地觀眾之動態，確實防範危安狀況發生。

(三) 加強比賽場地之巡查，發現可疑人、事、物，應立即就近與警察機關聯繫處理。

(四) 競賽場地、各隊負責人或隨隊人員，遇有危安意外等狀況，除立即採取必要措施外，應迅速通報本組及協調警察與相關機關處理。

四、 維護部署：

(一) 本運動會開幕、閉幕典禮期間，由本組遴派人員就司令台、貴賓席及各區看台等相關位置完成部署，嚴密執行安全維護工作。

(二) 訂定競賽場地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競賽場地除由警衛組派員維持秩序外，並由安全維護組人員負責；發現危安狀況立即就近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並通報本組。

(三) 配合本運動會之各項重大活動，事前協調各相關工作組執行部署，以維護活動安全。

捌、 指揮協調：

一、 本計畫任務執行人員，由本組統一指揮調派。

二、 本組隨時與各組保持密切聯繫，俾掌握全盤安全狀況。

三、 各代表隊維護人員任務執行，由本組協調辦理。

四、 本運動會期間，本組派員留守安全維護組辦公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專責聯繫協調工作並處理安全維護事宜。

五、 遇高級長官蒞臨時，執行安全維護任務人員，應全力配合隨扈人員執行維護任務。

玖、 行政事項：

一、 執行本專案任務所需經費，除由本組預算支應外，不足數得

由本運動會有關預算經費支援。

二、本活動執行任務人員，依規定辦理差假手續。

三、安全維護工作人員，於本比賽期間遇有偶突發事件，除採取必要措施外，請立即通報本組處理。

四、聯絡電話：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4-25279142 或 04-22289111
轉分機 55901-55909。

主任：何勵凡 0963-125876

專員：張台貴 0910-110866

科員：鄭惠文 0952-512685

科員：陳彥全 0911-819146

科員：林佳威 0976-798552

科員：洪維志 0988-921638

科員：林毅芷 0905-084917

辦事員：張家華 0912-979989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及閉幕典禮安全維護計畫

壹、依據：

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本運動會）安全維護組（以下簡稱本組）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於本運動會開幕及閉幕典禮時嚴密部署，防範不法分子騷擾、爆炸、縱火、破壞等危安事件發生，以維護蒞臨拱衛對象及高級長官之安全，期使本運動會開幕及閉幕典禮，在無驚擾、無意外的情況下圓滿完成。

參、本運動會開幕及閉幕典禮期間，全力達成目標如下：

- 一、高級長官蒞會期間之安全維護。
- 二、各代表隊人員及觀眾之安全維護。
- 三、典禮會場之安全維護。

肆、狀況：

- 一、本運動會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假臺中市立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舉行開幕典禮；111 年 2 月 18 日假臺中市立豐原國中演藝廳（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舉行閉幕典禮；典禮由本市市長親自主持，並邀請各界首長、貴賓等人蒞會觀禮。
- 二、本運動會係本市大型運動會，為各界矚目，媒體與民眾參與者眾多，外來人士遽增，不法分子可能趁機滋事或破壞，製造群眾事件，擾亂社會秩序，造成不安，影響運動賽程之進行。

伍、任務：

- 一、防範不法分子，利用本運動會開幕及閉幕典禮時，製造事端危害拱衛對象及高級長官，並防止群眾陳情請願及驚擾情事發生。
- 二、先期蒐集危安預警情資，聯繫相關單位疏處，以防患於未然。

陸、執行：

一、 預警資料：

維護人員（含各代表隊人員）應注意蒐集影響大會安全與蒞臨貴賓安全之預警性資料，迅速反映本組處理。

二、 行止保密：

（一）如事先獲知與會貴賓蒞臨時間，維護人員應嚴守機密，確實做到「不談論」、「不傳告」、「不猜測」。

（二）遇有特種警衛任務，除密知各維護人員執行任務外，均不對外通報。

三、 安全維護檢查：

（一）開幕及閉幕典禮時，安全維護組人員會同警衛組、場地組人員嚴密檢查司令台、舞台、貴賓室、貴賓席及運動場及典禮場地週邊內外環境，並協調警衛組、場地組人員加強出入口安全維護措施。

（二）111年2月15日及2月18日於開幕及閉幕典禮前，本組人員會同警衛組就責任區實施全面檢查。

（三）貴賓區維護人員應事前會同接待人員，對貴賓區之周圍及陳設物品，澈底檢查，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安全維護事宜。

（四）開幕及閉幕典禮時，安全維護人員應就責任區嚴密檢查，發掘狀況，立即反映，典禮結束後並實施場地清查，發掘有無遺留可疑物品。

四、 部署：

（一）本組遴派政風人員部署於貴賓區、典禮區與會場週邊出入口執行維護工作，如遇有特種勤務警衛工作，配合執行相關維護工作。

（二）各代表隊職員、選手，由各隨隊人員負責掌握全隊人員動態，防範不法滋事或意外事件發生。

（三）訓練講習：

本組得視狀況需要，適時召集工作人員召開工作會報或協調會，以溝通觀念，齊一做法，發揮安全維護功能。

五、工作執行：

- (一) 執行任務應嚴密注意責任區內人、事、物，發掘可疑立即反映。
- (二) 發現對象或不明身分人士，企圖為陳情、請願或其他不明意圖時應設法制止，並即刻通報現場警察人員迅速處理，另通報本組。
- (三) 本組各責任區負責人員應掌握預警危安狀況，應迅速通報大會警衛組、本組及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 (四) 負責貴賓區安全維護人員應會同警衛組、接待人員嚴格進出人員管制措施，確實維護貴賓之安全。
- (五) 其他開幕及閉幕典禮場地之整體狀況，配合警察機關妥為部署，確保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柒、通訊聯絡電話：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4-25279142 或 04-22289111

轉分機 55901-55909。

主任：何勵凡 0963-125876

專員：張台貴 0910-110866

科員：鄭惠文 0952-512685

科員：陳彥全 0911-819146

科員：林佳威 0976-798552

科員：洪維志 0988-921638

科員：林毅芷 0905-084917

辦事員：張家華 0912-979989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各代表隊維護人員聯繫配合要點

壹、目的：

為加強 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本運動會）期間安全維護工作之溝通聯繫無虞，以及安全維護組（以下簡稱本組）就安全維護工作與各代表隊安全維護人員聯繫配合，特訂定本要點。

貳、作法：

本運動會期間，為防止偶突發及重大危安事故發生，請各代表隊隨隊安全維護人員配合執行本運動賽事期間及開閉幕典禮、比賽場地與選手之安全維護各項事宜。

參、協助維護事項：

- 一、高級長官蒞會之安全維護工作。
- 二、非比賽必須之槍械、彈藥、刀械及易燃、易爆物品之查察處理。
- 三、各代表隊之隊職員，應遵守歸隊時間，並要求隊員在比賽期間，不得酗酒、賭博、滋事、鬥毆。
- 四、各代表隊之職員進出管制地區，請配帶選手證或工作證，並接受管制人員之稽查，以加強門禁管制。
- 五、本運動會，若於比賽期間，有住宿之情況，各選手住宿地之安全維護，由各代表隊隨隊安全維護人員負責，請隨時掌握並處理各類危安狀況，並與本組保持密切聯繫。
- 六、請各代表隊安全維護人員，協助各比賽場地之巡查及安全維護，並與警衛組及本組保持聯繫，共同維護安全。

肆、開幕及閉幕典禮時，請各維護人員，務必轉達全體隊職員及選手，如遇偶突發事件，應保持冷靜、沈著、機警的態度，聽候大會人員疏導指揮，切勿奔跑叫鬧，以免影響秩序造成混亂，並即時配合現場警衛人員妥處。

伍、各代表隊如發生偶突發事件，請各代表隊安全維護人員，除採取必要措施外，儘速通報本組協助處理。

陸、通訊聯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4-25279142 或 04-22289111
轉分機 55901-55909。

主任：何勵凡 0963-125876

專員：張台貴 0910-110866

科員：鄭惠文 0952-512685

科員：陳彥全 0911-819146

科員：林佳威 0976-798552

科員：洪維志 0988-921638

科員：林毅芷 0905-084917

辦事員：張家華 0912-979989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

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安全維護組通報聯繫電話紀錄表

日期		時間			
發 話 人	單位		受 話 人	單位	
	職別			職別	
	姓名			姓名	
發 (受) 話 內 容					
處 理 意 見		安 全 維 護 組		批 示	

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場地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

壹、目的：

為加強維護 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本運動會）競賽場地人員、設施之安全，防範各種偶發事故，確保運動會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貳、作法：

- 一、本要點執行人員由本運動會安全維護組（以下簡稱本組），就所屬政風人員調派之，並依實際執勤需要機動調派。
 - 二、競賽場地之維護事項包括危險物品、防火、防盜之防範查察，及高級長官蒞臨時之安全維護，並注意偶發事件之應變處置。
 - 三、為落實執行本項任務，得由本組召開工作會報向任務人員實施講習、訓練。
 - 四、各任務人員應依本組所分配重點場地執勤，並於比賽前會同警衛組及場地組人員，先行實施競賽場地安全維護檢查。當日比賽全程期間適時執行安全檢查、巡察等工作，如發現缺失，應洽請場地組改善。
 - 五、各任務人員應到達競賽場地並於比賽結束後，以電話與本組保持聯繫。
 - 六、比賽中如發生違常狀況，應即通報本組，並協同場地組及在場警衛組人員協調妥處，防止事態擴大。
 - 七、各任務人員發掘或接獲各類危安預警情資，應即通報本組，如時間緊迫，得就近通報場地幹事及在場警衛組人員及早防處，並通報本組。
 - 八、為加強維護本運動會競賽場地人員、設施之安全，本組得隨時派員赴各競賽場地督導各任務人員執勤。
- 參、各任務人員勤務落實，防處危安事故發生、擴大，有具體績效者，依規定簽請敘獎，無故曠職、延誤危安狀況處理、通報者，依規

議處。

肆、通訊聯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4-25279142 或 04-22289111

轉分機 55901-55909。

主任：何勵凡 0963-125876

專員：張台貴 0910-110866

科員：鄭惠文 0952-512685

科員：陳彥全 0911-819146

科員：林佳威 0976-798552

科員：洪維志 0988-921638

科員：林毅芷 0905-084917

辦事員：張家華 0912-979989

伍、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

附件

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場地工作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比賽項目：

比賽地點：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基準	檢查結果	處理情形
1	設施 檢查	1. 競賽場地是否有可疑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選手休息區是否有可疑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觀眾席是否有可疑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服務台、醫護台是否有可疑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貴賓、記者觀賽區是否有可疑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記者室、貴賓接待室、工作人員休息室、裁判休息室是否有可疑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其他	是否發現有其它安全疑慮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備註			

檢查人員：

會同人員：

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期間對「爆裂物」、「易燃、易爆物」、「施放煙火、炮竹」等危險物品應行注意事項

壹、對爆裂物之認識與防處：

一、爆裂物的認識：

- (一) 概念：爆炸物的外型不一定是鐵殼有風葉尾的炸彈，通常是經過偽裝成不易發覺其危險樣式的日常用品，有如信件、包裹、手提箱或罐頭等。
- (二) 對象：造成人之傷亡及物之損毀。
- (三) 種類：1、土製炸彈 2、信件包裹炸彈 3、其他可塑性炸彈。
- (四) 引爆裝置：引爆方法很多，目前多以水銀、定時、電池、引擎、遙（聲）控等方式引爆電雷管，造成爆炸。
- (五) 接獲電話炸彈恐嚇。

二、如何發現可疑爆裂物：

- (一) 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本運動會）期間如發現可疑信件、包裹、箱篋或有聲響之不明物品，和不知物主的任何一件普通日用品（具），及各種違常的狀況，在心理上都應提高警覺——假定它是一件爆裂物。
- (二) 投寄或送達之信件、包裹具有陌生地址、筆跡、怪味、或是厚薄不均衡、有線頭突出、有針孔、破損、油漬、以帶子密縛的，都應注意。

三、接獲電話炸彈恐嚇、發現可疑爆裂物及爆裂物爆炸後之處理：

(一) 接獲電話炸彈恐嚇之處理：

- 1. 儘量拖延通話時間，設法記錄通話內容。
- 2. 辨認可能打電話的地點（注意電話中之背景聲音，如車聲、人聲等）。
- 3. 瞭解來電者的特徵（如性別、年齡、語氣、口音等）。

(二) 可疑爆裂物之處理：

1. 迅速通報安全維護組及警衛組。
2. 現場人員不可觸動任何可疑之爆裂物。

(三) 協助現場管制：

1. 在任何情況下，除防爆小組以外的人員不可碰觸可疑爆裂物。
2. 協助疏散大會工作人員及民眾，建立並維持警戒線。

(四) 爆裂物爆炸後之處理：

1. 調查死傷人數、受傷程度、附近醫院收容情形。
2. 調查爆炸後現場狀況，建築物破壞情形。
3. 送醫途中掌握傷者和死亡者之基本資料（如姓名、年齡和性別等），儘速送醫搶救治療。
4. 確保目擊證人，請其詳述爆炸過程之狀況。
5. 儘量保持現場完整，確實早期之蒐證調查。

四、防範爆炸物應採措施：

- (一) 結合本運動會主辦單位，應用各種機會就爆裂物的認識與防處落實宣導，以維運動會期間之安全。
- (二) 協調本運動會收發及機要人員，妥適處理本運動會期間公文，注意信件包裹徵候。

貳、對易燃易爆物應注意事項：

- 一、本運動會之場地及展覽會場，主辦單位應將所置放於各地點之易燃、易爆物，做明顯標示或警告標語；例如：「危險勿近」、「嚴禁煙火」等，並派專人管理維護。
- 二、本運動會主辦單位與警衛組協調，做好易燃、易爆物與人員之隔離管制工作。

參、對施放煙火應注意事項：

- 一、本運動會期間在施放煙火、炮竹前，主辦單位應注意煙火、炮竹施放之時間、地點、風向、射角、煙火餘燼掉落範圍及未爆煙火處置等，事前做好妥善規劃，避免傷及民眾或引起

恐慌造成推擠、傷亡。

二、本運動會主辦單位與警衛組協調，劃分燃放煙火管制區落實隔離管制工作。

肆、通訊聯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4-25279142 或 04-22289111
轉分機 55901-55909。

主任：何勵凡 0963-125876

專員：張台貴 0910-110866

科員：鄭惠文 0952-512685

科員：陳彥全 0911-819146

科員：林佳威 0976-798552

科員：洪維志 0988-921638

科員：林毅芷 0905-084917

辦事員：張家華 0912-979989

伍、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